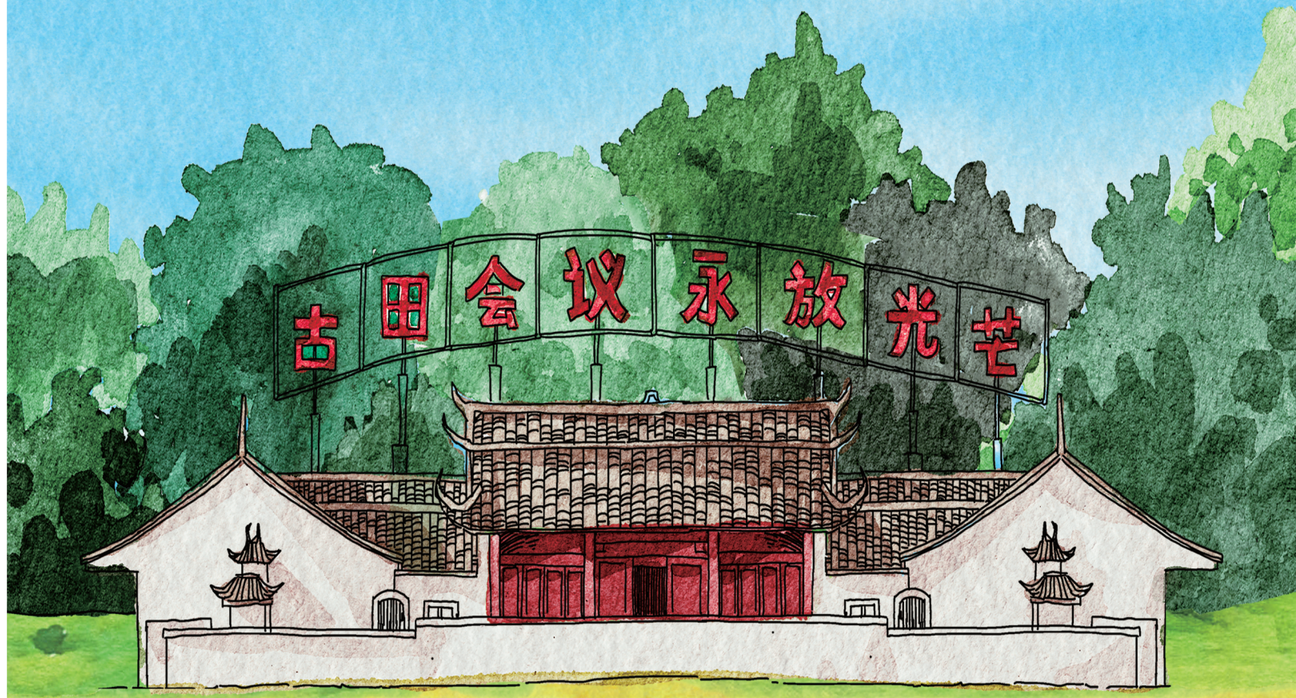


长寿图 福建闽众律师事务所 曹卫 作

福建律师

FUJIAN LAWYER

[总第219期]
2024年 第4期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K第116号



古田之光耀征程

福建省律师协会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倾情打造“法律拥军”服务品牌

厦门律师担任“首席”助推海丝中央法务区高质量发展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厦门市建立法检司律“四方会商”机制



8 月 21 日，厦门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召开建立工作交流会商机制暨“法检司律”2024 年度工作交流会商会，全市正式建立起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四方会商机制。

厦门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开红，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瑜，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丁贤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厦门市律师协会会长王桂英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据介绍，“四方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各方分工，全面建立起法检司律联络协助、信息通报制度。机制的建立旨在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进一步加强四方深度协作，共同维护司法权威，解决依靠单个部门解决不了、解决不好的工作难题，对深化法、检、司、律的协作配合，破解难点堵点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这也是法、检、司、律凝聚共识、促进公正执法司法的务实举措。

接下来，厦门市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和律师协会将紧抓重点，着力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大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力度，依法监督纠正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综合闽南网、“厦门律协”微信公众号相关报道）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榕举行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7 月 27 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福州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副主任张福海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祖翼主持报告会。省委副书记、省长赵龙，省政协主席滕佳材出席。

报告会上，张福海围绕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重大原则和重要要求，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保证等方面进行系统宣讲和深入阐释。与会同志认真聆听并仔细记录，大家一致表示，宣讲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既有深入浅出的理论阐释，也有联系实际的体会思考，听后深受教育和启发，对我们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丰富内涵、实质要义，谋深谋实福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攻方向、重点举措，以新的改革实践纵深推进新福建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周祖翼在主持报告会时强调，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以这次中央宣讲团来福建宣讲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学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以推动福建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原原本本学、深入系统学、联系实际学，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方向把握准、理论研究透、政策理解好，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激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动力。要广泛宣传发动，进一步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坚持网上网下一体推进，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进行宣传报道，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深入基层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的宣讲活动，深入浅出把全会精神讲透彻。扎实推进全会精神研究阐释工作，发挥福建独特优势，用好用足理论“富矿”，推出更多研究成果。要推动落细落实，确保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福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紧扣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这条主线，深入研究谋划、找准方向路径，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工作，并与做好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奋力推动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全会精神落地见效。

（转载自《福建日报》2024 年 7 月 28 日报道）

福建律师 FUJIAN LAWYER

2024 年第四期
总第 219 期

编印单位： 福建省律师协会
准印证号： 闽内资准字 K 第 116 号

编 委 会
顾　　问： 林安泰
主　　任： 于宁杰
副 主 任： 王　哲
委　　员： 林　雁　许　明　蔡丽羡
涂崇禹　张建农　刘　葳
丁文辉

编 辑 部
主　　编： 刘　葳
责任编辑： 王家怿
责任校对： 罗　琳

联系我们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190 号闽星楼五层
邮政编码： 350001
联系电话： 0591-87539870
电子邮箱： fjlxxcb@126.com
发送对象： 全省律师行业
印刷数量： 2000 份
印刷单位： 福州印友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特别声明：

《福建律师》发表文稿所表达的观点，纯系作者见解，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和立场。

本读物投稿及约稿作者，均视同授权编辑部可对稿件进行必要修改和删节；如有特别要求，请事先声明。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0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榕举行

本期视点

04 把小我融入祖国和人民大我之中
福建省司法厅召开 2024 年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行前座谈会

05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福建省律师协会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06 福建省香港商会到我省律师协会拜访交流

07 第二届福建青年律师歌手大赛在福州举办

律师风采

12 倾情打造“法律拥军”服务品牌
记全国“最美拥军人物”提名奖获得者涂崇禹律师

15 立足职业优势 助力向“海”图强
厦门律师担任“首席”助推海丝中央法务区高质量发展

行业建设

18 执业为民 守护正义
莆田市律师行业党委抓党建带队建促发展

20 法治护航 岩律先锋
龙岩创新党建工作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律师文化

22 舌尖上的“大学”

专题报道
P09



古田之光耀征程

24 “第三只眼”看桂林

律师说法

28 一间客房可以住几人？看看“适用习惯”怎么说

30 结婚自由、离婚不自由，还能说“婚姻自由”吗？

34 保安晒女性乘电梯视频？个人隐私不是流量密码

实务研究

38 浅谈专业律师在医疗纠纷诉讼和非诉讼解决程序中的作用

41 《民法典》时代解聘选聘物业相关问题研究

精彩回放

封二 厦门市建立法检司律“四方会商”机制

封三 厦门市台联协同律师事务所开通“法律服务直通车”

把小我融入祖国和人民大我之中

福建省司法厅召开 2024年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行前座谈会

8 月 20 日下午，省司法厅召开福建青年律师赴宁夏基层锻炼行前座谈会，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林安泰，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出席并讲话，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王传福主持会议并介绍相关工作情况。

选派优秀青年律师赴西部锻炼，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创新青年律师政治引领方式的生动实践。省司法厅党委对青年律师赴宁夏锻炼高度重视，厅党委书记、厅长林玫瑰要求从服务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的高度来认识选派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服务保障。

会上，林安泰高度赞扬青年律师的选择与担当，勉励青年律师把小我融入祖国和人民大我之中，在西部锻炼中施展才华、实现价值，并提出四点希望和要求：一要心系群众，为民服务。在实践中了解党情国情、体察社情民意，爱党爱国、心怀人民，克服服务地的艰苦条件，及时完成身份转换，学做群众工作，为宁夏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二要加强学习，发挥专长。主动向服务地律师同行学习，向干部群众学习，向书本学习，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发挥专长，勇于实践，敢于创新，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西部地区法治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三要严守纪律，树好形象。自觉接受服务地司法局的管理，自觉遵守所在机构工作纪律，认真完成司法局和所在机构安排的工作任务。认真了解并尊重当地民族宗教信仰和社会风俗习惯，自觉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展现福建律师风采。四要注意安全，相互关心。加强自身防护，保持身体健康；弘扬团队精神，互相关心，互相帮助；离开服务地，及时向当地领导报告，并向联络员报备。福建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将加强关心关爱，持续跟进关注，协调解决遇到困难和问题，做好坚强后盾。

于宁杰要求青年律师提高思想认识，认清赴宁夏锻炼的目的意义，把准个人目标，把两者完美结合；增强安全意识，照顾好自己；严格遵规守纪，做到知民心、察民情，尊重民俗、贴近民众，不产生纠纷，不引发争执；加强团队互助，保持信息互通，密切与福建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系。福建省律师协会将强化支持保障，落实好经费补贴、后续培养等政策，保障青年律师安心锻炼。

参加此次“西部锻炼计划”的福建青年律师共 10 名。会上，10 位青年律师依次作了自我介绍，纷纷表示要坚持执业为民，加强实践锻炼，履行社会责任，严守纪律要求，尽心尽力为宁夏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展现福建律师良好形象。

（转载自“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 2024 年 8 月 26 日报道）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福建省律师协会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文 / 刘 征

7 月 31 日，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主持召开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会长办公会第十九次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参加会议，省律师协会监事长，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不是省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的常务理事列席会议。

会议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以及中央政法委、司法部、省委和省司法厅党委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指明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前进方向。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是指导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全会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等重要论断，为我们更好凝聚广大律师力量、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推进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提出了明确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要求，要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实现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要有力服务大局，找准律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服务加快建设法治福建、加快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的结合点，着力发挥法治服务保障作用。要准确把握全会关于推进法治领域改革的重大举措和目标要求，深入研究法治领域改革重点，立足律师行业实际，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优势，在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涉外法治等各领域发挥积极作用。要落实

好《福建省律师协会促进福建省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8 年）》，加强律师队伍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业务建设、文化建设、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着力践行社会责任执业为民，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会议强调，要将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深刻领会和把握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成就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主线、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准确理解《决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出的部署，抓好《决定》学习贯彻落实，切实把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转化为履行律师职责使命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福建省香港商会到我省律师协会拜访交流

文/唐 蕾

7 月 16 日，福建省香港商会副会长张孝勤，福建省香港商会副会长、香港贸发局福建代表处首席代表郑佩珊一行 6 人到福建省律师协会拜访交流，并围绕“深化两会交流合作，加强在闽港商法律服务”主题进行座谈，就搭建两会联系互动、交流合作平台以及为港商提供法律服务、香港青年学生来福建律师事务所交流学习等达成共识。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副会长林雁、许明出席，副秘书长孙孝东，常务理事丁文辉参加座谈。

于宁杰对张孝勤一行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福建省律师行业发展情况。他表示，福建与香港有着特殊的地缘和人缘，闽港之间渊源深厚，历来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人文交流密切、经贸往来密切、合作领域广泛。福建省律师协会长期以来坚持发挥优势、集聚律师资源，致力于服务闽港经贸往来，福建省律师协会和福建省香港商会合作交流有着良好的基础，希望双方增进沟通联系，发挥各自优势特长，深化交流合作，加强在闽港商法律服务，推动实现合作共赢。

张孝勤对福建省律师协会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介绍了福建省香港商会基本情况。他希望，福建省香港商会与福建省律师协会不断深化交流，建立为在闽港商开展法律讲座、提供法律服务对接机制，推动香港青年学生到福建律师事务所交流学习，为加强闽港交流合作牵线搭桥。郑佩珊就加强闽港合作，推动闽商港企“走出去、引进来”，特别是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涉外仲裁等法律服务问题，同与会人员进行了探讨交流。

第二届福建青年律师歌手大赛在福州举办

文/席 瑜宗 锐



8 月 17 日，第二届福建青年律师歌手大赛在福州举办。

8 月 17 日，由省律师协会主办的第二届福建青年律师歌手大赛在福州举办，来自全省九个设区市律师协会选送的 27 位青年律师参加比赛。

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蔡丽羡，省律师协会副监事长邓长昌、副秘书长刘葳，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陈咏晖等到场观赛，为选手加油助威。

本届福建青年律师歌手大赛以“追逐光·成为光”为主题，旨在打造青年律师才艺展示品牌平台，鼓励广大青年律师通过这场音乐盛宴，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助推律师文化建设和行业健康发展。

27 位参赛选手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比赛出场顺序，他们用歌声诠释了对“追逐光·成为光”的深刻理解。有的选手以深情款款的抒情歌曲，表达对家人、朋友及职业的热爱与感恩；有的则以激昂澎湃的摇滚乐，展现青年律师不畏艰难、勇往直前的决心与勇气。每一首歌曲都饱含深情，每一句歌词都振奋人心，现场观众掌声雷动，气氛热烈。

为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活动邀请了著名女高音歌唱家、国家一级演员赵秀兰，福建省知名作曲家、优秀男高音歌唱家史跃进，福建省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副主席、闽江学院蔡继琨音乐学院副院长陆徽担任评委，并邀请省律协监事会予以全程监督。







省律协领导为获奖选手颁奖。

于宁杰充分肯定了本次大赛的重要意义。他指出，在君子六艺中，“乐”占据了重要的地位，孔子曾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强调了“乐”在人格完善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律师作为参与法治建设的关键一环，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还需要有广泛的人文素养和艺术修养。律师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接触和欣赏音乐艺术，也是不断突破自我的过程。于宁杰表示，律师协会是广大青年律师之家，是联系、凝聚、引导青年律师的纽带与桥梁，始终关心、关注着青年律师，今后省律协将会为青年律师创造更多展示、提升的平台，并与大家共同成长，相信福建青年律师的未来一定会更加美好。

经过激烈的角逐，本次大赛评选出 27 个个人奖项和 9 个团体奖项。其中，北京中伦文德（福州）律师事务所徐立岩、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叶梓琦等 15 人分别获得本次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厦门市律师协会代表队、福州市律师协会代表队等 6 个单位分别获得组织一等奖、组织二等奖、组织三等奖。

古田之光耀征程

全省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在古田干部学院举办

文 / 郑晓兰 图 / 郑文森



全省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在古田干部学院举办。

仲夏的红色圣地古田绿水青山，花繁果绿，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美好景象。6 月 28 日至 30 日，由省律师行业党委主办、省律师协会党建工作委员会承办的全省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在古田干部学院举办。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王传福，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建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哲，福建古田干部学院（龙岩市委党校）学员工作部部长林椿民等出席，省律师协会党建工作委员会成员及来自全省律师行业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和党建工作指导员等 60 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党务工作等内容，采取集中授课、辅导学习、专题研讨、实践参观等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提升了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和党建工作指导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党务实操能力，并

帮助大家从党规党纪中找准遵章守纪的精神坐标，增强了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理论培训强素质

只有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行动上才能自觉。

6 月 28 日下午的开训第一课，由龙岩市委党校李烈满教授作《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专题辅导。“激水之疾，至于漂石者，势也；鸷鸟之疾，至于毁折者，节也”，李烈满引经据典，立足党建工作实际，深刻阐释了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我们这个大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之一，“只有从严整纲肃纪，才能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

29 日上午，龙岩市委党校王咏梅教授为学员们进行《严明党纪 依规治党——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授课。她详细解读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内容，并深入浅出地告诉学员们应当如何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如何常态化抓好党性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等。

29 日下午，培训班邀请厦门华厦学院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党校常务副校长周云岗教授围绕“做实做优主题党日，激发‘两个功能’落地生效”主题作实务辅导。周教授从如何提高党的组织的生活质量、如何创新主题党日等方面，为大家提供了一节干货满满的实务课，赢得了学员们的普遍好评。

“培训班课程设置紧扣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律师行业特性，让我对党的新的理论成果有了更深刻的了解。作为一名支部书记，我将进一步更新自己的思想理念，不断调整优化实务操作，争取把律所党建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厦门市律师行业党委纪委委员、福建理则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张瑛说。

交流研讨明方向

传承红色基因、厚植家国情怀，不断提升党建引领工作质效，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大力践行爱国主义精神，是本次培训班的重要任务。6 月 29 日晚上，培训班组织学员围绕“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展开讨论交流，并特别邀请周云岗教授参加。周云岗作为厦门市第一批非公党建领军人才、福建省优秀党务工作者，他不吝分享了自己长期抓非公党建工作的经验和体会，为参训学员做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提供了崭新的视角和思路。

“‘凤凰花’公益法律服务是厦门市律师行业党委倾力创建的党建工作品牌。青年律师积极响应组建凤凰花 12348 志愿服务队，全队近 300 人负责 12348 三条热线，确保 12348 热线全年 24 小时无休接听。”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林洪伟律师分享了厦门律师行业创新推进党建引领的经验做法，“志愿服务队探索以党建为引领的创新服务模式，设立‘蒲公英’专席，并遴选志愿服务队中的‘三甲律师’（接听率、满意率前三）专职负责‘蒲公英’专席热线，充分彰显青年党员律师在凤凰花 12348 志愿服务队中的引领作用。”

两个多小时的交流分享和思维碰撞，学员们仍觉得意犹未尽。来自全省各地的学员带着各自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困惑、思考，互相交流、探讨，带着满满的思考而来，带着全新的收获而回。



主题讨论交流是此次培训的重要内容。



培训班组织开展现场参观教学活动。

“感谢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协党建工作委员会组织了这次培训，让我们同行之间可以聚在一起交流探讨，既拓宽了思维和眼界，又学到了好的党建工作经验，进一步明晰了党建引领发展的努力方向。”福建立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章清美深有感触地表示。

汲取精神再出发

“古田是我们党确立思想建党、政治建军原则的地方，是我军政治工作奠基的地方，是新型人民军队定型的地方。2014 年 10 月 30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自决策和领导的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在古田召开，对强军兴军作出新的政治擘画，开启了政治建军的时代篇章。”

6 月 30 日，培训班进入实地教学环节。大家在讲解员的讲解引导下，参观了毛主席光辉著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写作旧址——协成店，参加了微课堂《铸魂胜利路》《寻路：党对中国革命道路理论的探索》学习，瞻仰了古田会议会址、毛主席纪念园等，并组织向毛主席雕像敬献花篮。

“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

“知所从来，思所将往。今天我们来到古田，就是为了寻根溯源，深入思考我们当初是从哪里出发、为什么而出发的。”

学员们边走边看边思考边讨论，纷纷表示要将在古田汲取到的精神力量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实做细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倾情打造“法律拥军”服务品牌

记全国“最美拥军人物”提名奖获得者涂崇禹律师



2023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负责人为涂崇禹（左四 ）颁发 2023 年“全国最美拥军人物”提名证书。

一个人坚持 20 多年做一件事，需要专心和耐心；而坚持拥军 20 多年，靠的是初心和恒心。涂崇禹的坚守，让“军人依法优先”见效于实，推动了厦门社会化“法律拥军”品牌的形成和升级。

走进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的“军人军属接待站”，左边是“数说拥军”展示墙，那一组组数据，是涂崇禹带领团队 20 年接续拥军的一个缩影；右边是“共建心连心 · 法律助强军”的照片墙，那一张张照片，记录着他们开展“法律进军营”的感人瞬间；在涂崇禹办公室的架子上，摆满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感动福建十大人物、福建青年五四奖章（标兵）等证书和奖杯，那一块块奖牌、一张张奖状，是对他 20 多年来情系军营、倾情拥军的肯定。

2023 年 8 月 1 日，涂崇禹荣获全国“最美拥军人物”提名奖，是福建省唯一获评提名人选。

成立涉军法律服务指导小组 形成“法律拥军”新品牌

2002 年 9 月，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成立，担任律所主任的涂崇禹，同时宣布成立“涉军法律服务指导小组”并亲任组长，开启了他的“法律拥军”之路。

进入新时代，面对依法治军的新要求和部队建制调整的实际，作为厦门爱国拥军促进会副会长的涂崇禹顺势而为、借势而进，积极探索法治助力强军的新路径、新方法、新举措，打造拥军的升级版，形成厦门“法律拥军”的新品牌。

2015 年以来，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先后与驻厦门某集团军签订了《法律服务共建协议》《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等；律所党总支与驻厦某部队，签订了以“军民共建 + 非公党建 + 法律拥军”为主题的系列双拥共建协议等。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使“法律拥军”工作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

2021 年，涂崇禹带领“部队清房律师顾问团”，用情、理、法化解了多起涉及退役军人的矛盾纠纷。2021 年 10 月 8 日，中央电视台军事频道采访报道了涂崇禹的事迹。

探索军营法治文化新模式 让法律进军营“活”起来

为满足官兵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涂崇禹带领律所积极探索新时代军营法治文化的新模式，以特色法律活动为载体，让法律进军营“活”起来。

针对依法治军标准的不断提高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军人、军属涉法涉案问题更加凸显的现状，为了提高法律宣讲和咨询的针对性、有效性，涂崇禹每年在组织律师进军营搞“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不同的“法律套餐”，开展“需求化”法律宣讲和咨询，让法律宣讲和咨询“解渴”“解惑”“解压”。

为了方便官兵学法，涂崇禹组织捐资 16 万元，帮助驻军 40 多个连队图书室建立“法律图书角”，捐赠法律书籍 4000 多册，成为官兵学法用法的一个重要途径。2019 年 9 月，他又带领律师团队协助部队开发“法治强军”教育 APP 平台，开设“每日学法”“律师讲坛”“以案说法”“在线咨询”等栏目，扩展了“法律进军营”的受众面，实现了从“纸上”学法到“指尖”普法的转变。2021 年 12 月，结合部队“党支部保卫委员和思想工作骨干”培训，他组织律师围绕“依法处理部队涉法问题，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主题宣讲授课。

据不完全统计，20 多年来，涂崇禹带领律师团队投入拥军活动的专项经费达 230 多万元，组织“法律进军营”巡回讲座和咨询 50 多场，受教育 10 多万人次。

建立长效法律服务机制
构建“法律拥军”新格局

为落实“军人依法优先”的要求，涂崇禹逐步在律所建立起以“维军权、解军难、稳军心”为目标的长效法律服务机制，坚持靶向定位，提供精准化服务，打造出有章有法、有血有肉、有声有色的“法律拥军”新格局。

“军有所呼、我有所应”是涂崇禹 20 多年的坚守。他推动建立军地法律协调联动机制，提高了法律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2018 年以来，涂崇禹积极参与厦门政法系统开展的“诉内维权、诉外服务”涉军维权专项联合行动，为多起涉军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和专业支持，有力维护了军人、军属和部队的合法权益与正当要求。



2019 年 9 月 25 日，“法治强军”军人法治教育 APP 上线运行。图为涂崇禹（左二）和军地领导按下启动球。



厦门市爱国拥军促进会、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携手《台港文学选刊》《小小说月刊》《故事会》举办 2023 年“双拥杯”微小说主题征文大赛。2023 年 8 月 23 日，颁奖典礼在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举行。

2019 年，驻军某旅因扩建训练场需要征地拆迁。一些村民因为故土难离和补偿款问题，使得工程建设受阻。涂崇禹组织“律师攻坚队”，一户户上门、一个个见面、逐个问题沟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明之以法，确保部队建设如期完成。

“兵有所求、我有所为”是涂崇禹 20 多年的一种习惯。2019 年，厦门市爱国拥军促进会为律所“军人军属法律服务站”授牌。20 多年来，涂崇禹先后办理涉军法律援助案件 12 起，参与化解相关军队建设、军人军属矛盾纠纷 40 多起；他还积极参与推动厦门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律师值班窗口的开设，构建起线上线下全方位、全时制的法律服务网络，先后接访军人军属法律咨询 800 多人次，受到驻军官兵的广泛赞誉。

涂崇禹说：“拥军只有逗号，没有句号，我将继续走下去。”

（转载自《厦门日报》2024 年 6 月 20 日 A11 版报道）

立足职业优势 助力向“海”图强

厦门律师担任“首席”助推海丝中央法务区高质量发展

“这起涉外仲裁案首次在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设立的中亚国际仲裁法院（CACIA）开庭审理，标志着该基地全力打造的国际商事争议优选地——‘中国—中亚’商事解纷路径正式连通。”5 月 30 日，在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成功审理一起跨国纠纷案后，福建省厦门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安寿志第一时间在朋友圈分享感慨。

记者了解到，CACIA 是中亚地区以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当中主要从事国际商事、投资与能源等领域争端解决的常设国际仲裁机构，由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2022 年 9 月，CACIA 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成为正式入驻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的合作共建机构之一。

建设好、发展好海丝中央法务区是福建省委、省政府赋予厦门的一项重大改革创新任务，是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对外开放大局的重要举措。自 2023 年以来，在厦门市委政法委的支持下，厦门市法学会主动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与发展中，积极推动安寿志、俞建林、陈耀、庞云龙等“首席”及其团队为入驻海丝中央法务区的国内外企业、泛法务机构健康有序、权益保护、合规合法发展“把脉问诊”，为国内企业“扬帆出海”、走向国际保驾护航。

在国际商事中
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作用

上述涉外“首案”在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的成功审理，为何让“首席”安寿志如此感慨？这源于他对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特别的情感。

作为厦门市引进的“双百计划”领军人才，安寿志领衔的团队在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设立了首家头部律所——北京安杰世泽（厦门）律师事务所。该律所与 CACIA 一样，也是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合作共建机构之一。彼时，安寿志带领团队全程参与该基地的建设。“我们前往新加坡、阿联酋等地，对我国 30 余家‘走出去’的大型企业进行调研。”安寿志告诉记者，“在此基础上，我们协助自贸先行区引入新加坡、印度尼西亚、

印度、俄罗斯、阿联酋、伊朗、比利时、南非等国家，以及国内头部金融、保险、法律、税务、人力资源、评估、公证等 40 余家机构入驻海丝中央法务区，形成为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提供专业化和国际化的服务生态圈。”

据厦门市法学会介绍，安寿志及其团队入驻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以来，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金砖国家，如俄罗斯、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以及中东和非洲等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提供跨境项目投资、海商海事、国际仲裁和国际制裁合规等法律服务。

例如在国际仲裁方面，安寿志及其团队近日刚刚妥善处理了一起中国企业与印度企业买卖合同纠纷，依法维护了中方企业的合法权益。

该案发生在中国香港某公司与印度孟买某金属贸易公司之间。安寿志介绍，两家公司签订金属硅商品买卖合同后，香港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顺利运抵收货港口，然而印度孟买某金属贸易公司却以各种借口拒绝接收货物并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货款。这使得香港某公司陷入困境。“香港这家公司既要解决货款回收问题，又要面对在印度长期堆存货物所产生的巨额费用，以及印度当地海关手续的困扰和货物可能被强制处置的风险。”他说道。

按照双方签署合同明确约定，出现纠纷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以解决问题。

安寿志通过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平台接受香港某公司委托后，与团队迅即对印度货物堆存、通关、清关、退运、拍卖等程序以及印度当地的法律进行全面了解。针对该案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印度孟买某金属贸易公司无理拒绝提货并试图通过海关拍卖而低价获得货物，安寿志及其团队及时启动了对印度这家公司的仲裁程序，最终取得全面胜诉的裁决，为香港某公司回收货款和处理印度当地的程序以及其他相关纠纷提供保障。

另外，今年 5 月，安寿志还向厦门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厦门开展金融为侨服务的专家咨询意见》，针对侨商涉金融业务方面的问题，提出专家指导意见。

跨国组团为中国企业“出海”提供智力支撑

5 月 31 日，中国法学会赴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工作进行调研。

这让远在厦门的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厦门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庞云龙倍感兴奋。“此次调研为我们提供了进一步深化专业发展、提升服务质量的机遇。作为法律服务工作者，我们应当抓住这一契机，不断提升法律服务品质、优化客户服务体验，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支持。”他说道。

同时受聘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的庞云龙在公司法、证券法研究领域深耕细作。他所在的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也是首批进驻海丝中央法务区思明示范区的律所之一。不久前，针对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出海”发展提供了专业、全面的法律咨询意见。

记者了解到，2024 年 1 月，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海峡投资）为拓展国际市场，拟通过其在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的下属企业，分别在越南、泰国和德国设立新的公司，以实现其业务“出海”计划。为此，海峡投资通过海丝中央法务区委托“首席”庞云龙及其团队为其在境外设立的经营主体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接受委托后，庞云龙团队针对海峡投资的“出海”计划，与越南、泰国、德国的合作律师组成联合法律服务团队，提供专业、全面的法律支持。境外律师团队协助海峡投资在目标国家设立公司，提供从法律文件准备到公司注册的一站式服务。“这个跨国团队由经验丰富的律师组成，旨在确保海峡投资境外投资的合法性、合规性，并为其提供战略性法律建议。”庞云龙告诉记者。

据庞云龙介绍，境外律师负责对各自国家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进行深入调研，为海峡投资提供详尽的法律环境分析。“我和团队对海峡投资的投资决策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确保投资计划符合目的国的法律法规。根据审查结果，提出实施方案的完善意见，帮助海峡投资优化投资计划，提高执行效率和成功率。”他进一步说道，“同时，我们结合境内外律师的意见，为海峡投资出具了正式的法律意见书，明确投资决策的法律依据和潜在风险。”

目前，海峡投资越南分公司的设立工作已正式启动，为该公司走向国际拓展海外业务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我们还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持续的法律咨询和支持，确保海峡投资能够及时应对各种法律问题。”庞云龙说道。

在厦门市委政法委委务会成员、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李包明看来，庞云龙团队为国内企业依法依规走向海外，探索跨国、跨地域组建法律团队的创新做法，对协助国内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具有更加明显优势。“该团队在跨文化沟通和协调方面的表现得到了受托方的高度认可。他们成功克服了不同国家法律体系之间的差异，为受托方提供了无缝对接的法律支持。同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这一‘国际化’服务模式为跨境法律服务提供了新的视角和解决方案，值得学习和借鉴。”他说。

李包明告诉记者，近年来，厦门市法学会向“海”图强，在积极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涉外法治实践，为海丝中央法务区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一流法律服务支撑的同时，还分别在海丝中央法务区思明示范区、自贸先行区设立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法学会会员之家”等法律服务站点，为“首席”常态化开展涉外法治实践搭建平台、提供保障。

（节选自《民主与法制时报》2024 年 7 月 16 日报道）

执业为民 守护正义

莆田市律师行业党委抓党建带队建促发展

今年以来，作为“两新”行业党组织，莆田市律师行业党委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发展，着力推进律师行业党建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广大律师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行。

政治引领铸忠诚

连日来，莆田市律师行业党委持续组织律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广大党员律师纷纷表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锚定全会提出的改革任务目标，强化法律服务保障，为改革发展赋能增效。

莆田市律师行业党委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广大律师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不久前，莆田市律师行业党委被莆田市委授予“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举办高级人才培训班、市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组织前往重庆抗战遗址博物馆、莆田东圳事迹教育基地、仙游上官支部旧址等开展现场教学活动……莆田市律师行业党委不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广大律师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定位，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同时，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律所章程，健全党组织和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律所召开合伙人或管理人会议决定重大事项事先征求党组织意见。目前，全市律所主任或合伙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占 81.25%。在人才培养方面，着力把优秀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能手。



莆田市律师行业组织开展“学党纪守初心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

战斗堡垒全覆盖

为适应律师行业迅速发展、律师流动性大的特点，莆田市律师行业党委以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重点，构建覆盖全面、管理有效的党组织体系。

把支部建在律所上。莆田市律师行业党委对有党员的律所采取单建、联建等方式，做到应建尽建。结合行业管理抓实“两个同步”，即在律所成立、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党组织同步建立或调整，在党员律师执业申请、转所时组织关系同步接转。目前，市直律所建立党组织 21 个，共有党员 166 名，覆盖律所 29 个，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93.5%。选派 8 名机关干部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到未成立党组织的律所开展工作，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

与此同时，莆田市律师行业党委积极规范提升行业党支部工作，开展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引领律师行业党建提档升级。福建律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获评福建省律师行业党建示范基地。全市 14 名党员律师当选为市县两级“两代表一委员”。

服务大局勇担当

无论是在参政议政，还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是法律咨询、参与化解信访积案，莆田市律所党组织、党员律师在“急难险重”的任务上，事事走在前。

莆田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力推进全市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配备工作，市、县区、乡镇三级 287 个党政机关已全部配备法律顾问，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重大决策，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市 973 个村（社区）全部聘请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工作覆盖率 100%，落实好“三官一律”制度。2023 年以来，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活动 644 次。

为深入开展律所联商会和企业法律服务工作，莆田市律师行业党委成立“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律师服务团莆田分团”，与市中小企业商会举行“律企共建，千企共赢”法律服务合作项目，为商会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全市律师事务所共担任 400 余家民营企业法律顾问。

莆田市律师行业党委还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 +12345 平台 + 党员律师帮帮团”联动机制，入选 2023 年度全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十佳优秀案例。在华亭镇云锋村、华亭九治书屋、福建巨岸集团、莆田市珠宝玉石首饰同业商会设立基层法治实践点，打造基层办实事解民忧、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平台。

下一步，莆田市律师行业党委将持续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为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转载自《湄洲日报》2024 年 8 月 9 日 A2 版报道）

法治护航 岩律先锋

龙岩创新党建工作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龙岩市委“两新”工委、市律师行业党委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创新“3233”工作法，打造“法治护航 岩律先锋”党建品牌，努力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行业优势，让党建工作成为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强组织保障，为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注入强劲的“法治动能”。

强化“三个引领”，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政治引领功能。近年来，龙岩市律师行业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强化思想引领功能。行业党委始终把意识形态作为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来抓，强化思想状况动态观测，开展龙岩市律师行业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培训，帮助广大律师筑牢思想防线，切实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建立健全日常监督和教育培训制度，推动谈心谈话制度常态化、全覆盖，强化思想上的交流和引导。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研讨交流系列活动，通过座谈交流、学习研讨等形式，引导广大律师在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听党话、跟党走。

强化组织引领功能。有 3 名以上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全部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对不足 3 名党员的成立联合党支部，向没有党员的律所指派既懂党建又熟悉律师管理的同志担任党建指导员，律师实习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在实习期间转接组织关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锚定“两个重点”，筑牢信仰之基

注重党员律师党性修养。充分发挥闽西“党史事件多、红色资源多、革命先辈多”优势，持续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各支部到古田会议旧址、中央苏区（闽西）历史博物馆、后田暴动纪念馆、闽西革命烈士纪念馆、瞿秋白纪念馆和杨成武广场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循足迹、悟思想、铸忠诚、担使命”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增强律师行业凝聚力、战斗力、向心力。

注重青年律师培育。坚持理论武装，将政治学习教育和青年律师执业教育有机融合，组织青年党员律师参加行业政治培训、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等活动，多形式、多渠道提升青年律师政治素养。实施“双向培养”工程，把优秀律所合伙人、业务骨干和青年律师培养成党员，持续优化党员律师结构。近年来，通过实施“双向培养”工程，成功将 9 名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45 名优秀党员律师培养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成为振兴和发展龙岩律师事业的“红土先锋”力量。

突出“三大特色”，提高服务质效

支部联学共建，激发律师行业发展活力。为进一步推动党支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丰富党员学习方式，凝聚党建合力，各基层党组织积极与企事业单位、村居社区党组织建立党建共建机制，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做到组织建设互促、党建资源共享、实事好事共办。如，福建天衡联合（龙岩）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龙岩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联合党支部及勤务站党支部、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第六党支部在植树节来临之际，共同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活动；福建津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邓厝村党支部开展“缅怀雷锋精神 · 守护绿水青山”主题党日活动等。

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律师行业服务能力。注重业务培训，多维度提升律师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举办全市律师政治与业务集中教育培训，为律师行业健康长远发展充电续航。8 月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履职能力培训班，全市公职、公司、专职律师等 70 余人参会，进一步提升律师行业服务能力。

强化党建品牌建设，发挥律师行业专业优势。不断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将党建融入律师工作中，积极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党建 + 公益”、“党建 + 调解”、“党建 + 律师讲堂”、“党建 + 法规研习”模式，组建红土法治律师志愿服务队、红土法治高质量发展服务团等，带动全市广大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担当作为，做出贡献。打造“法治护航 岩律先锋”党建品牌，推动党建工作和律师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激励党员律师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在重大项目、重大决策、重要活动中，以专业法治力量助力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践行“三个助力”，服务中心大局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联合龙岩市工商联举行“百所联百会”法治进民企活动，全市共有 67 家律师事务所与 87 家商（协）会建立联系合作机制。今年以来，龙岩律师为民营企业开展法律讲堂、业务培训等活动 205 次，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671 件，开展普法宣传数量 309 次，参与纠纷调解案件数量 237 件。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广大律师担任市、镇、村三级法律顾问，党员律师带头参与市级领导接访、重大项目谈判、行政争议化解等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今年以来，为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85 件，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 115 次，参与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67 件，参与行政争议化解等工作 36 次，切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开展“百名律师进乡村”活动，引导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方位深度参与基层治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助推手”。今年以来，开展“法律明白人”教育培训 60 余场次，开展法治讲座 120 余场次，开展各类法律服务活动 280 余场次，参与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化解 300 余件，乡村和社区治理效能显著提高。

（转载自“龙岩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 2024 年 8 月 29 日报道）

舌尖上的“大学”

文 / 王利平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味蕾是神奇的存在，它像一个匣子，藏满了过去的岁月，难以忘怀。

至今，有三种食物，我吃到，看到，听到，就会口舌生津，想起青春激荡的大学岁月。发文凭的大学，教我法律知识，舌尖上的“大学”，教我生活常识。

大学时代，让我垂涎欲滴的三样食物是——锅贴、葱油面和三黄鸡。

八十年代的上海，城市化进程不像现在迅猛，街头巷尾的市井气还是蛮浓郁的，锅贴店镶嵌其间，店面不大，食客不少，买锅贴还得排队。离我的母校华东政法大学不远处，就有一家锅贴店，紧挨着长宁火车站。因人流量较大，这里的锅贴每出一锅，眨眼功夫便售罄，这愈加勾起了过往者的食欲。冬日一个夜晚，宿舍卧谈会如火如荼地进行，由美景谈到美食，瞬间，大家觉得肚子饿极了，有人提议去买锅贴，众人赞同。三人出校采购，我是其中之一。上海冬夜，冷是自然，进锅贴店时，一股暖流扑面而来。三人立在硕大的平底锅边，静静等候，锅里滋滋响，心里好痒痒，那一刻，没有人可以抵抗美食的诱惑。这就是生活，尽情享受吧！小小锅贴，味道丰富，皮底香酥，皮面柔绵，一口咬下，馅里汁水，好一个鲜。简单生活，亦可色彩斑斓。那个冬夜，锅贴贴近了胃，也贴近了心，我们吃到一个锅里，感情更紧更密了。

大学期间，夏天傍晚，运动过后，总喜欢到万航渡路上买根冰棍，然后吃碗葱油面。葱油面食材简单，味道却迷人。简单的食材也有不简单之处，关键在葱油，它是整碗面的灵魂，这样吃起来才葱香四溢。葱油在于熬，葱段焦黄，起锅备用。面用细圆阳春面，吃起来有嚼头。酱汁由蚝油、生抽、白砂糖和醋调制而成。等面从沸水出后，即放入先前熬至的葱油中，加入调制的酱汁，撒上备用的葱段，一拌即可。上海葱油拌面与福建沙县拌面虽形似，但精神内核差距蛮大，就像白酒中的酱香与清香之别，上海葱油拌面属于酱香，福建沙县拌面属于清香。吃沙县拌面，往往会再点上一碗扁肉。当年，我吃上海葱油拌面时，会点上一瓶冰啤酒，酒足面饱后，心中顿时生出“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的豪迈感，脚下一双拖鞋，拖着暮色回到校园。

刚入大学，同学相约逛街，20 路公交车，起点中山公园，终点外滩，途经早已如雷贯耳的南京路。到南京路时，我们下车步行，一切都觉得新鲜无比，只是午饭时间到，肚子饿得咕咕叫。于是，在离上海第一百货大楼不远处的天桥边，我们找了一家面馆，坐下准备吃碗面。点餐时，看邻桌的客人，桌上一盘鸡肉，色泽金黄，配上蘸酱。问店员：“此为何物？”曰：“三黄鸡也。”大声道“来一盘”，颇有梁山好汉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样子，以此掩饰我这位乡下人的自卑。一盘三黄鸡上来，瞬间灰飞烟灭，再来一盘，开始细品，其为凉菜，皮肉俱嫩，蘸上酱汁，沁入心脾。虽欲再吃，囊中有限，只好作罢。因吃了这两盘三黄鸡，百货商场买夹克外套时，盘缠不够，也只好作罢——要了肚子，就不好再要面子了。生活不可能十全十美，总有遗憾，重要的是想清楚自己要什么。

法律人的使命是关照好大众的生活，这必须首先要懂得什么是生活，舌尖上的“大学”让我明白何为生活。



舌尖上的“大学”往往隐藏在街巷阡陌之间。图为上海：网红：弄堂田子坊。（王家怿 摄）

“第三只眼”看桂林

文 / 图 陈 曦 福建浩楠律师事务所

向往拍摄广西桂林的山水风光久矣，终于挤出一周的时间实现了多年夙愿，用手中的“第三只眼”记录了云雾缥缈的龙脊梯田仙境和霞光映照、犹如世外桃源的漓江山水。

龙脊梯田位于广西龙胜县龙脊镇平安村龙脊山，距桂林市区约 80 余公里，它包括平安北壮梯田和金坑红瑶梯田两个景区。

平安梯田横跨平安和龙脊两个行政村，宛如一条行进中的巨龙，腾越在一块四五里长的坡面上，体现出一种叱咤风云的野性力量。梯田内有“九龙五虎”和“七星伴月”两个独特的景观。“九龙”指龙脊主脉在这里分出来的九条小山梁，“五虎”指这里五个略微凸起的小山头。“九龙”“五虎”全部为梯田所盘绕。“七星”指当初开田时特意留下来的七个小山包，它们分别叠立在七块田的中央，远远望去像七颗闪烁的星星，守护着龙脊那块弯弯的月亮田。

金坑梯田四面群山环绕，酷似一个天然的天坑。它有三个观景点，分别为西山韶乐、大界千层天梯、金佛顶。三个景点构成一个远离世俗的洞天福地。从大界千层天梯可以看到层层梯田似楼梯一般直上云端。变换角度远望，那一块块弯弯曲曲、如行云流水般的梯田似道道鳞片，把连绵峻峭的龙脊山装点成了一条活灵活现、通体闪光的巨龙。

梯田处处有，可像龙脊梯田这样大规模的集中存在实属罕见。从流水湍急的河谷，到白云缭绕的山巅，从万木葱茏的林边到石壁峭崖前，凡有泥土的地方，都开辟了梯田。

龙脊梯田景色秀丽、如诗如画。它整齐有序，线条丰富多彩，如练似带。面对此情此景，依平水韵作七绝一首，以示赞美之情：

龙脊青山满目妍，梯田如练挂云天。

九龙五虎峰巅卧，更有星星伴月圆。







“江作青罗带，山如碧玉簪”，漓江就像一个风情万种的女子，尽情地向人们展示着她那婀娜多姿的身影，不断诱惑着各类游客纷至沓来。

漓江是桂江上游河段的通称，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漓江段全长 164 公里，著名的桂林山水主要集中在漓江及其周边。

漓江风光有山青、水秀、洞奇、石美“四胜”之誉。从桂林至阳朔的 83 公里漓江河段，是漓江的精华，还有“深潭、险滩、流泉、飞瀑”的佳景，是岩溶地形发育典型、丰富和集中的地带。青山绿水，奇峰倒影，令人有“舟行碧波上，人在画中游”之感。如果说，临桂区田心村的农夫与老牛，阳朔县乌龙泉的落日与晚霞，是人和自然织就的一幅幅绚丽而又恬静的田园画卷，那么，登临相公山俯瞰到的漓江第一弯，则纯属大自然鬼斧神工造就的天然水墨瑰宝。当你在黎明时分登高远眺，只见山峰林立、云海翻腾之间，缕缕晨曦透过云层洒向江面，清澈的江水如白练般逶迤穿梭在群山之中，江边村庄的灯火仿佛一条金色长龙陪伴着蜿蜒曲折的漓江。

傍晚，是前往漓江兴坪段拍摄渔火的最好时分。在漓江上，有一种最原始的竹筏，竹筏上除了装鱼的竹篓外，还有两三只鱼鹰，一盏油灯。漓江上的渔民几千年来一直用鱼鹰捕鱼，现在已经很少见到，目前成为表演项目。

美丽的山峰倒映在晚霞照耀下的金色水面，身穿蓑衣、头戴竹笠的渔夫，撑起竹筏，挂起渔灯，或驱赶鱼鹰捕鱼，或奋力撒网打鱼，江面随之泛起阵阵涟漪。如今，漓江渔火已经成为那里一道千年不灭的传统风情小景。

漓江之美，难以尽言。以一首绝句来形容赞叹，并作为本文的结语：

一泓碧水青山秀，霞映漓江暮色浓。

鱼跃鹰啼声两岸，孤舟渔火缀千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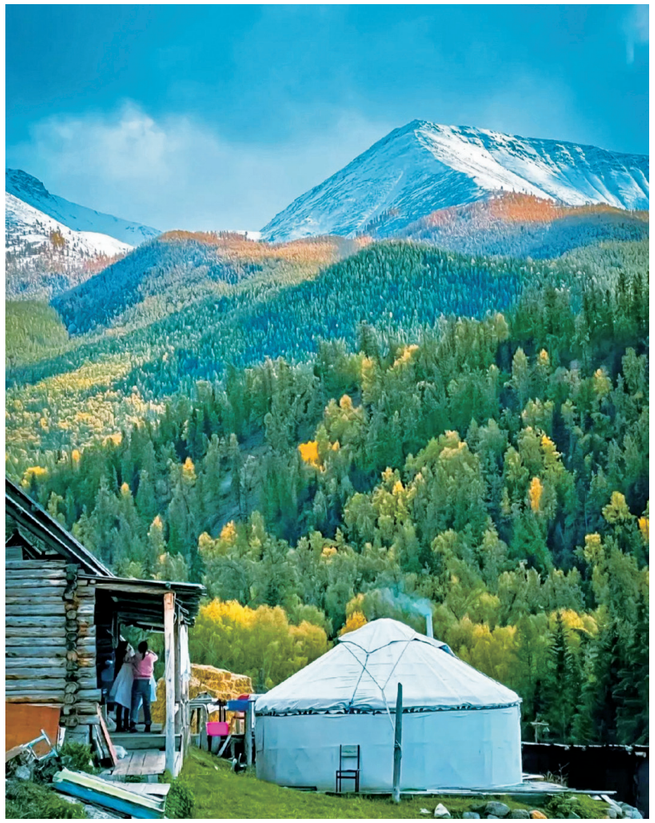




一间客房可以住几人？
看看“适用习惯”怎么说

文 / 周玉文 福建州驰律师事务所

随着电视剧《我的阿勒泰》爆火，新疆阿勒泰迅速成为新晋网红景区。在这波“泼天富贵”中，也出现了一些有意思的法律问题。



住进阿勒泰如画的风景里，是很多都市人的梦想。图片源自网络。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某游客在新疆阿勒泰白哈巴村某民宿预订了两个标间，当天夜里 12 点，当 5 个大人和 4 个孩子共 9 人抵达后，在办理入住时却被店主以超员为由拒绝。在游客拍摄的视频中，有疑似民宿老板的人回应称，订房时曾询问对方有几人，但客人一直不回应，入住时才发现有 9 个人，平台的规定是一个标间住两个大人，最多带一个小孩，对方是 5 个大人，而且其中两个孩子的身高也很高，真的住不下，因此拒绝客人入住。

随着“5 个大人和 4 个小孩入住两个标间被拒”的话题持续发酵，网络上出现了两种代表性的观点。一部分网友认为，消费者购买了一间客房的住宿服务后，就拥有了对客房的使用权，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和需要来决定住多少人，民宿经营者不该也无权干预。另外一部分网友认为，一间客房可以住几个人应有合理上限，因为入住人数不仅关乎消费者的权益，还关乎经营者的经营损耗、管理负担等相关权益。

虽然网友的观点针锋相对，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客房住宿问题涉及消费者和经营者双方的利益。既然涉及双方的利益，就可以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譬如，在上述纠纷中，民宿老板考虑到已经深夜，客人很疲累了，可允许他们 9 个人在两个标间住下；或者经过协商多提供一间客房，价格上予以打折。问题是，在双方不能协商一致解决的情况下，这个问题该怎么解决呢？

从法律角度看，消费者到民宿或者旅店入住，双方成立的是一个住宿服务合同，说到底是一个双方约定的问题。只要是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任何人都无权干涉，而且法律还要予以保护。但是，像上述纠纷这样，事前双方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并不清楚，事到临头又不能够通过协商解决，这种情况在实际生活中还是时有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考虑到了这种情况，在第十条规定到“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我国法律并没有对民宿的一间客房最多住几个人进行规定，但是，住宿业作为一个古老的行业，这方面的习惯还是有的。就一间客房最多可以住几个人来说，就是一张床可以住一个成年人，还可以带一个未成年人。一般一间客房有两张床的通常称为“标间”，有两张床，最多可以住两名成年人和两名未成年人。而有一张大床的房间，最多可以住两名成年人和两名未成年人。在双方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则只能按习惯来厘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我们以习惯的角度来看本文开头所说的住宿纠纷，作为消费者的一方有 5 个大人和 4 个小孩，要求入住两个标间，显然是不符合习惯的，消费者一方也可以说是没有个权利的。

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只要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对彼此的权利义务进行的安排，双方就应当严格遵守，法律也应当予以保护。实际生活中，消费者无论是在网络平台预订还是直接到旅店入住，经营者一方一般都会明确说明一间房最多可以入住几个人，消费者同意了，双方即达成了协议。在个别情况下，双方对最多入住几个人没有达成协议，双方因入住人数发生纠纷时，则只能依据习惯来厘定彼此的权利义务，即最多该住几个人并不是由哪一方单方说了算数的，要看习惯是怎么样的。消费者也并不能以自己不知道有这样的习惯，或者以自己所居住的地方没有这样的习惯为由，要求旅店的经营者顺从自己的意愿。

当然，习惯也不是不可以改变的，它是为人的需要服务的。旅店说到底是满足各种情况的人的服务要求的，即只要他们的要求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经营方在保证自己有一定盈利的情况下，都应当予以满足。在此角度上说，旅店经营者还是应该尽量满足消费者的住宿要求，这于自己和消费者都是有益的。

结婚自由、离婚不自由，还能说“婚姻自由”吗？

文 / 林立 彭佳敏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近日，民政部公布《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部看似寻常的行政法规修订，却如平湖惊雷一般激起无数声浪，引发广大网民的热议。

一、所谓婚姻自由，分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此次修订有两个重点，也是社会公众关注的两个热点：

一是“结婚登记不再需要户口簿”，申请结婚登记应提供居民身份证，删去了原条例中申请结婚登记应提供户口簿的规定；

二是关于“离婚冷静期”，增加了离婚冷静期的规定，规定任何一方可以在申请离婚登记三十日内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以及上述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男女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离婚登记程序自行终止。

对此，广大网友也作出了评论，例如：

“看到了吗？不要轻易结婚，因为离婚很难！”

“任何一方？我认为应该双方都同意才对，否则另一方不愿意不就是硬绑吗？”

“说好的婚姻自由呢？我感觉这样会更不想结婚了，如果被家暴了，离婚都离不成，那我还能怎么办呢？”

……

显然很多网友并没有孤立地看待这两个问题，而是把结婚和离婚关联在一起考虑。

结婚登记不需要户口簿，这是关于结婚自由，显然结婚更自由了；离婚冷静期，这是关于离婚自由，显然离婚更不自由了。所以，网友的观察还是很敏锐的，“宽进严出”，和我们的大学教育有点像。但效果呢？

中国传统社会是家天下，家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强调的是家庭和家族，却忽略了个体的意愿，所以才有“包办婚姻”这种历史产物。传统“婚姻”实际上是两个家庭的接纳和融合，户口簿的登记实则代表两个家庭对一段新婚姻的认可和对组建新家庭的接纳。

但是，随着社会进步和观念的开放，我们日渐重视个体的权利，家庭依然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但不是所有个体的必然选择。在此情形下，再将户口簿这一以家庭为单位的身份证明作为结婚登记申请的必要条件，就不再适合了。诚然，中国人的婚姻很难完全摆脱家庭的影响，但无论如何，个体的意愿应成为决定是否结婚的最终因素。从这个层面上看，取消提供户口簿作为结婚登记的必要条件无疑是进步的，对于减少父母对子女婚姻的干预也是有积极作用的。

再加上，此次修订还取消对婚姻登记地域的管辖要求，大大方便了群众，更接近结婚自由的理想——让每一对恋人能在不受外界因素干扰的情况下，基于双方的共同意愿，携手步入婚姻的殿堂。

但结婚更自由了，离婚自由了吗？

婚姻自由是婚姻法律的基本原则，其应当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从法律规定的层面上看，离婚也是自由的，只要双方愿意离婚，就可以申请登记离婚；而从经济成本的层面上看，离婚却不是那么自由的，因为离婚冷静期增加了离婚的时间成本和协商成本，客观上让登记离婚更难了。

二、“离婚冷静期”也是舶来品

我们需要离婚自由吗？这个问题本身就存在争议。

1948 年，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提出制定婚姻法，会后，以中央妇委副书记邓颖超为首的七人组成了《婚姻法》起草小组。历时一年半，新中国的首部法律《婚姻法》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在 1950 年 4 月 13 日通过并公布，于同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

但是，很多人不知道，在 1950 年《婚姻法》的起草过程中，邓颖超曾力排众议，主张“一方坚持离婚即可离婚”。但是，结果显然表明，邓颖超的意见最终没有被采纳。依据 1950 年《婚姻法》规定，一方坚持离婚的，必须向法院起诉，并且应当证明达到“感情破裂”的“离婚标准”。这一规定一直延续到《民法典》。事实上，《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的规定，也是反对“一方坚持离婚即可离婚”意见的延伸，这仍是立法层面的主流观点。

关于离婚冷静期，《婚姻登记条例》的修订实际上是对《民法典》规定的细化和完善，除了终止离婚登记程序的行政法规定外，并没有新的内容。但“新瓶装旧酒”仍然引起了广泛的讨论。这也说明，尽管在法律上，离婚冷静期已经“尘埃落定”，但在观念上，还存有很大的争议。

实际上，离婚冷静期制度不是我国“原创”的，也是舶来品。例如：

俄罗斯《婚姻家庭法》规定，当事人在提出离婚申请后，办理登记离婚程序需要一个月的期限，提请申请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期限届满符合条件的向当事人发出离婚证明。

韩国在 2008 年开始实施“离婚熟虑期”制度，要求经过法院审判程序办理协议离婚手续。有离婚意向的夫妻双方共同向法院提交申请书和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配等协议材料后，法院发放离婚确认书，以双方收到之日起计算熟虑期时间，如果双方没有在此期间内向户籍部门报告，则确认书失效。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妇熟虑

期为三个月，其余情况熟虑期为一个月。熟虑期后，双方仍坚持离婚的，法官当场准予离婚。

英国在《家庭法》中规定 9 个月到 15 个月不等的离婚反省期（也称离婚考虑期），“对符合离婚条件的当事人，自收到婚姻关系破裂的声明之日起两周内，法院将为其指定 9 个月的反省与考虑期，让双方能够理性地思考自己的离婚诉请，期满后才能作出进一步判断”。该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中止或延长，当事人作出安排后，便会准予离婚。

三、“离婚冷静期”的社会影响

从各国法律规定看，追求婚姻的稳定性似乎是共识，但不能以国外有相似立法就认为我国实行离婚冷静期就一定有其必要性和正当性，还应从我国的具体国情来考虑这一问题。

有没有用，得看疗效。

从离婚率的数据上看，离婚冷静期似乎是有用的。根据民政部的数据，2020 年全国离婚登记人数为 373.3 万对，而 2021 年实施离婚冷静期后，离婚登记人数下降至 213.9 万对，同比下降了 42.7%；2022 年依法办理离婚手续的人数为 287.9 万对，2023 年为 259.3 万对。

但是，离婚率的下降不能等同于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成功，也不能抹去因实行离婚冷静期制度产生的一些负面问题：

一是，允许一方在申请离婚登记后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申请离婚登记的前提是双方达成了离婚协议，虽然离婚协议未经离婚登记不生效，但这依然是双方就离婚达成的合意。允许一方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事实上允许一方反悔和违约。虽然离婚协议不适用普通合同法律制度，但是诚实信用应是包括婚姻法律制度在内所有民事法律制度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是，离婚冷静期增加了离婚登记的不确定性，让离婚登记更加复杂和更不可预测。

离婚冷静期事实上设计了两次“反悔”的机会，一是提交离婚登记申请的三十日内一方可以撤回，二是上述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一方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领离婚证的，视为撤回。所以，实际上离婚冷静期最长不是三十日，而是六十日。

达成离婚协议，本来是让离婚可预期的，但是可以两次“反悔”，增加了离婚的不确定性，让登记离婚能否实现变得很不确定，客观上增加了登记离婚的难度，也让反悔一方在离婚上有了更多的主动权。

三是，离婚冷静期间发生的法律问题难以处理。

例如，离婚冷静期一方在另一方不同意的情况下与其发生性行为，是否构成强奸？因为婚姻仍处于有效期，婚内强奸这一问题存在较大争议。虽然，此前就有离婚判决未生效期间发生的婚内强迫性行为构成强奸罪的案例，但离婚冷静期能否参照，显然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和处理难度。

还有离婚冷静期发生家暴，如何处理？当然，家暴是违法的，但是离婚冷静期的存在至少使家暴的持续成为可能——离婚了就不是家暴，而是普通的人身伤害了。家暴只有零次和无数次。受害方想要离婚却因离婚冷静期的存在迟迟离不成，这使得离婚冷静期可能成为施暴方继续施暴的借口和受害方继续忍受家暴的原因。

四是，离婚冷静期可能使诉讼离婚成为更多的选择。

因为离婚冷静期的不确定性，使得当事人可能选择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由人民法院判决离婚或在诉前或诉中调解离婚，这从另一方面增加了离婚的成本。诉讼离婚的成本显然比登记离婚的成本要高得多，而且按照第一次起诉离婚一般判不离的司法惯例，第二次起诉离婚需要间隔六个月，所以，诉讼离婚的等候时间远不止六十天。所有不确定的权利状态和法律关系都不是合理的，婚姻更是如此。

五是，离婚冷静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婚姻已经存在的问题，它可能是让一个个名存实亡的婚姻继续苟延残喘，直到其“脑死亡”。“离婚冷静期”应对的是冲动离婚的问题，但冲动离婚不是离婚的主流，大多数中国人对待离婚还是相对谨慎的，而且冲动离婚也可通过复婚来修正。

四、《婚姻登记条例》的修订还需完善

离婚冷静期存在的这些问题是应当引起我们注意和反思的，至少应当有一定的应对措施。但是此次《婚姻登记条例》的修订在这一方面仍是空白，只是在加强结婚自由的同时继续收紧离婚自由，如果这一修订是为了应对离婚率和生育率低的社会问题，可能没有太多作用。

此次《婚姻登记条例》修订引发的讨论，反映了社会公众对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的看法和隐藏在背后的婚姻成本问题。离婚冷静期制度实行以来，离婚率下降的同时结婚率和结婚数也在下降：2022 年全国办理结婚登记 683.5 万对，比上年下降 10.6%，结婚率为 4.8‰，比上年下降 0.6 个千分点。尽管结婚率下降的原因复杂，离婚冷静期可能仅是原因之一，但是离婚冷静期客观上增加了离婚的成本，确实将对结婚的意愿产生影响。

美国经济学家加里·S·贝克尔在其所著的《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中指出，“预期的婚姻持续期愈长，婚姻收益就愈大，所以，人们希望的婚姻持续期愈长，例如，当离婚比较困难时，求偶者的寻找就愈仔细，结婚的时间就愈迟。”“在美国的一些州，离婚在法律上比较困难，在那里，妇女中的已婚者比例较小。”

在离婚冷静期等婚姻制度的设计和实行上，我们不能仅仅追求或看重离婚率下降这一数据上的“成功”，而应该充分分析制度的利弊，关注人们的真实意愿和受到制度的影响，充分保障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尽可能消除对婚姻的不利因素，更大程度地尊重个体对婚姻和生育的选择。

唯有如此，我们才可能在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不愿结婚、生育或不敢结婚、生育的社会背景下，找到解决结婚、生育问题的钥匙，让更多的年轻人在更有法律保障的情况下更愿意结婚、生育。

（转载自观察者网“底线思维”专栏 2024 年 8 月 17 日报道）

保安晒女性乘电梯视频？个人隐私不是流量密码

近日，“保安多次在个人号晒女性乘电梯视频”话题冲上热搜，引发广泛热议。

据媒体报道，7 月 21 日，山西太原一网友多次在其短视频账号发布公共视频，视频内容主要为年轻女性在电梯间、室外的画面，发布者疑似为小区保安。7 月 23 日，涉事小区所属社区工作人员表示，该保安已经被开除，派出所也已介入，正在处理此事。

在电梯安装摄像头本是为了保障乘客安全，却被别有用心之人将监控视频“搬运”到网上，成为给他人引流的“物料”，这让网友细思极恐。电梯公共视频是否属于个人隐私，发布视频的保安、该小区物业、短视频发布平台等各方是否需要承担责任等也成了网友亟待解答的疑惑。

对此，记者梳理相关法律问题，邀请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林培德律师、福建省磊德律师事务所许辉丽律师为大家答疑解惑。

问题一：电梯公共视频是否属于个人隐私？

林培德律师解答说，电梯公共视频在一定程度上属于个人隐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隐私权是指个人享有的私人生活空间和信息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等的一种权利。在电梯这种公共场所，个人空间和信息很容易受到侵犯。因此，电梯公共视频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对乘电梯人员的隐私权产生潜在的侵犯。然而，这种侵犯是否构成隐私，需要从多个角度进行分析。

首先，电梯公共视频的目的和用途必须合法。如果电梯公共视频只是为了记录乘客的行为，而没有任何其他目的，那么这种行为显然是违法的，侵犯乘客的隐私权。然而，如果电梯公共视频是为了保障小区全体业主的公共安全，例如约束活动区域人员的行为，起到震慑作用，以及出现纠纷或有分歧事件时通过视频还原现场，那么这种行为就是合法的。

其次，我们需要考虑摄像头的覆盖范围。根据相关法律和规定，建筑物的共有部分包括电梯、楼道、走廊、门厅等，这些区域由业主共同享有使用权和管理权。因此，电梯属于公共区域，在公共区域安装摄像头是为了公共安全和管理需要，这种行为并不会侵犯到个人的隐私权。但公共视频的内容可能涉及个人隐私，视频经过整合、分析后揭示出的个人相貌特征、私人生活习惯或其他私密信息，属于隐私信息，在现代技术条件下可能被运用于人脸识别，导致身份信息泄露。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个人无权调取公共场合的视频图像，包括电梯。如果个人随意调取公共视频，将会侵犯他人的隐私权。

问题二：利用职务之便散播公共视频违法吗？

林培德律师指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这意味着，如果利用职务之便散播公共视频，尤其是当这些视频涉及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时，这种行为已经侵犯他人的隐私权，是违法的。在该事件中，保安未履行对电梯公共视频的严格保密义务，将视频上传到网络，已构成侵犯隐私权。

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该事件中，公共视频涉及业主的肖像，保安将公共视频上传到网络，已构成侵犯肖像权。

综上所述，利用职务之便散播公共视频是违法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和肖像权，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问题三：小区保安多次晒女性乘电梯视频需承担哪些责任？该事件中，视频中的被侵权人可如何维权？

许辉丽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继续履行；（八）赔偿损失；（九）支付违约金；（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一）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在该事件中，保安未经允许擅自将小区电梯的公共视频上传至社交平台，并专门针对年轻女性进行传播或评论，这种行为构成对他人隐私权和肖像权的侵犯，被侵权人可以要求保安和物业公司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侵害他人人格权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此外，保安的行为涉嫌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可对其治安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该保安的行为已经构成行政违法，应当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包括拘留和罚款。如果行为严重到构成犯罪（如侵犯个人隐私罪），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四：小区公共视频被保安在网上散播，物业公司承担哪些责任？

许辉丽律师认为，在该事件中，保安将履行职务过程中获取的视频上传到网络，是履行职务行为，物业公司应对保安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物业公司作为服务提供方，有责任确保业主的个人信息不被非法获取和传播，包括小区公共视频等敏感信息。物业公司有义务保障业主的隐私安全。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业主隐私泄露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此外，如果物业公司明知员工存在违法行为而未及时制止或上报，还可能面临行政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这些规定旨在保护业主的隐私权，防止其被侵犯。

因此，物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需要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确保公司内部的管理和监督机制能够有效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

问题五：泄露隐私的视频在短视频平台传播，平台是否承担责任？

许辉丽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以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这是“避风港”规则中的“通知——取下”程序。根据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需就扩大的损失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到短视频平台，如果用户上传的视频侵犯他人的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或个人信息权，而平台却疏于审核，放任侵权发生，则需要承担责任。例如，如果平台收到权利人发送的预警函后，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及时制止侵权行为，那么平台可能会被视为“应知”侵权行为，从而构成帮助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综上，短视频平台在处理可能涉及泄露隐私的视频时，需要谨慎对待，确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用户权益，避免因未能履行相应义务而承担法律责任。

问题六：哪些人可以查看小区公共视频？物业公司应如何依法依规提供查看帮助？

许辉丽律师解答说，业主和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在特定情况下有权调取公共视频录像。

业主在特定情况下有权查看小区公共视频录像，这包括当业主在小区发生物品丢失等涉及业主财产权益的事件时，物业公司应当为业主提供查看帮助。

为了保护其他业主的隐私，物业公司应先判断需要调取视频录像的区域和事件是否涉及其他业主的隐私，以及是否是重大事件。如果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应先报警，等警察到场后，根据公安机关要求配合查看视频。此外，物业还需要核实业主身份，避免非小区人员或者无关人员查看视频。

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在办理治安案件或者刑事案件时，也有权调取公共视频，但需要明确查看原因及要查看的视频时间、地点及相关内容。操作人员查看后，将结果反馈给需要查看者，同时应记录查看的具体时间和情况，以备以后查阅。

此外，业主调取小区公共视频还需要满足一些条件，包括得到物业的审核和同意、提供调查的原因等。

许辉丽律师提醒说，社区物业服务与群众的居住生活息息相关，是群众极为关心且涉及自身直接利益的问题。物业公司作为物业服务人，应在日常管理中履行好自身的管理职责，保护业主权益。同时，应加强工作人员准入管理，比如严格审查工作人员的背景、聘请更适合从事物业服务工作的人员，并加强标准化服务培训。面对员工侵犯业主隐私权、肖像权等行为时，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写在最后：莫让“安全卫士”变成偷窥的猫眼

作为一种重要的安防手段，公共视频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群众安全、预防打击犯罪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增强公众的安全感。然而，一些别有用心之人却利用职务之便偷窥他人隐私，更有甚者将公共视频作为“物料”上传至网上，不禁让人脊背发凉。

公共视频设备不能沦为“偷窥神器”，维护公共安全不能牺牲公民的隐私权。因此，物业公司应承担起责任，对相关人员做好日常培训，明确公共视频使用权限和规范；相关短视频平台也应加强动态监管，对涉嫌侵犯他人肖像权和隐私权的视频及时过滤、下架，并对相关用户采取永久关闭账号等封禁措施。

除此之外，公安机关应依法严惩散播公共视频泄露他人隐私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此类事件发生。同时，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和执法，对不落实主体责任的短视频平台、社交软件、视频云平台等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只有如此，公共视频才能成为人们最安全的守护！

（转载自《福建法治报》2024 年 7 月 31 日 8 版报道）

浅谈专业律师在医疗纠纷诉讼和非诉讼解决程序中的作用

文 / 周在祥 *

【摘要】医疗活动的探索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医疗结果的不确定性，也决定了医疗纠纷的普遍性和长期性。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医疗纠纷的预防、化解和处理工作，在传统司法保障体系外，突出构建多元化的医疗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机制，使纠纷的解决方式具有多样性和可选择性。本文针对律师在医疗纠纷解决工作中的法律服务范围和事项、需要具备的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并提出自身的观点。

【关键词】专业律师 医疗纠纷 诉讼 非诉讼解决程序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条件的改善，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日益增加，维权意识也在增强。新的社会环境下，医患矛盾渐显突出，成为现阶段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发生医疗纠纷后，受患方情绪的剧烈波动，医患双方立场的对立，患方因医学和法律专业知识的缺乏而对相关各方产生的不信任等等因素的影响，一旦医方处理不当，很容易导致矛盾激化甚至酿成恶性事件，进而影响社会安定。目前，解决医疗纠纷的方法有医患双方自愿协商、申请人民调解、申请行政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但不论运用何种方法解决纠纷，律师都可以参与其中并发挥出重要的作用。

一、当事人委托律师协助解决医疗纠纷的必要性。

从理性角度而言，我们通常希望双方当事人在医疗纠纷发生之初，能够在理性沟通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从而同时实现纠纷解决成本最小化与当事人权益保障最大化这两个目标。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如当事人对于医疗损害事实认定和责任归属的分歧、对于是委托医疗损害鉴定还是委托医疗事故鉴定的分歧，要想在短时间内顺利解决纠纷可谓困难重重。此时，寻求专业律师的帮助就显得尤为重要。

当事人为什么要委托律师协助解决医疗纠纷，律师介入又具有那些优势？就整体职业而言，律师接受了系统专业的职业训练，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律师善于运用缜密的法律思维对案件进行分析，从而协助和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有效解决纠纷。以 2022 年为例，经笔者初步统计，有律师代理的医疗纠纷诉讼案件为 5074 件，其中一审审结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占比为 84%。

在现阶段，民事诉讼仍是解决医疗纠纷最为主要的一种方式。与自力救济（纠纷主体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纠纷，包括自决与和解）和社会救济（依靠社会力量处理纠纷机制，包括由第三方调解组织参与协调）相比，民事诉讼作为典型的公力救济形式，其在医疗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显而易见。医疗纠纷一旦进入诉讼程序，法院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理，以保证纠纷有序公平获得解决，法院的生效判决具有终局效力，医患双方均需受其约束。

医疗纠纷诉讼案件的复杂性，要求参与者既要具备一定医学知识也要掌握熟练的诉讼技能，患方自身很难具备这两个条件，而专业律师则具有明显的优势。在进入诉讼程序前，专业律师会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对诉讼的必要性和诉讼结果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评估，协助当事人制定诉讼方案。进入诉讼程序后，律师会协助当事人准备包含起诉状、证据清单、委托鉴定申请书、鉴定听证会的陈述意见等各类法律文书，代表当事人与纠纷相对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鉴定机构和法院等部门沟通诉讼程序和实体问题，参加法庭的庭审活动和鉴定机构组织的鉴定听证活动等。专业律师要秉持法律原则和职业精神，力争为己方当事人赢得最好的司法裁判结果。而前述各项工作的开展、推动及至最后能够取得良好的效果，都是律师执业能力和专业优势的体现。

除了民事诉讼外，通过非诉讼方式（如申请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等）来解决医疗纠纷，近些年也逐渐成为当事人的选项之一。与民事诉讼的程序刚性、时间长、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等特点相比，非诉讼方式在程序上更为灵活柔性、案件办结时间较短、处理结果的不确定性更小等，这应当是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医疗纠纷的一些主要原因。

二、律师协助当事人解决医疗纠纷的方式不仅仅限于诉讼，还包含非诉讼方式。

医疗纠纷在性质上属于民事纠纷，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及时稳妥地平息纠纷、化解矛盾，这是创新性社会治理的要求和目标。国家合理配置纠纷解决的资源，使调处方法更具多样性和选择性。《民法典》《人民调解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为医疗纠纷的解决提供了包括医患自我协商处理、第三方调停解决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多种选择，在制度上形成完善的保障。

当前在医疗纠纷特别是重大医疗纠纷案件的处理中，医患双方请求第三方调解组织介入并实施调解，已经成为诉讼之外的首选方式。目前我国已成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6400 余个，基本实现县级区域全覆盖。据统计，每年有超过 73% 的医疗纠纷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化解，调解成功率达到 85% 以上。我国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的医疗纠纷数量，已达到诉讼案件数量的 3.5 倍。

与民事诉讼相比，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活动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调解组织属

* 本文作者为福州市人民调解员协会会长、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实务研究
2024 年 04 期

于运行规范的第三方诉调对接平台，调解工作坚持公益性和中立性，公信力赢得社会普遍认可；二是调解程序相较于其他解决方式更为简单，为保证调解效率，对于一般案件要求一个月内完成调解，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三是调解员由具有医学（临床、教学）、法学（律师、公检法司退休人员）专业背景及从事社会公益事业人员组成，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调解团队对医疗纠纷中的专业性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这对于促成纠纷双方达成调解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四是调解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避免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给当事人带来的诉讼风险。

无论是以诉讼还是以非诉讼方式解决医疗纠纷，专业律师的参与目前已是不可缺位。与民事诉讼程序中发挥的作用一样，专业律师在协助当事人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医疗纠纷时，在对案件的事前分析和评估、证据的调查收集、调解策略的制定、调解会中提出己方的陈述意见、调解方案的沟通谈判和调解协议的签署履行上，都能够发挥出极其重要的作用。

三、要办好医疗纠纷案件，律师需要持续地扩展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

几乎所有的医疗纠纷案件，都离不开对诊疗行为实质性、专业性问题的分析和判断。而临床医学的高度专业性和复杂性，又使得绝大多当事人对于医疗纠纷的产生原因以及医方责任的认识存在局限性。即使是专业律师，其虽然具有法律知识的优势，但对于医学领域内的问题一样会存在认知盲区。笔者注意到，有些律师在处理医疗纠纷案件时，会绕过对临床医学实体问题的分析论证，仅对诊疗过程中的一些浅层问题如病历书写是否规范、护理观察是否及时、医疗设施的性能是否完好等问题提出质疑，或者是在医疗方案的选择权、患者知情权保障等问题上提出异议。有时候患方律师提出的意见没有触及医学核心问题，同时对医方的陈述申辩又无法抓住症结给予反驳，这无疑会影响到医疗纠纷案件的最终解决效果。

在绝大多数医疗纠纷案件中，患者的损害后果都是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原因所导致。要有效地解决医疗纠纷，律师就不能仅满足于观察纠纷的表象，而是要尽可能地从分析医疗损害的原因力入手，弄清诊疗中的过错行为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律师要拓宽思路、深入案件涉及的医学知识领域，请专家拜老师，解读相关的诊疗指南和操作规范，解读医疗损害鉴定和医疗事故鉴定的具体程序要求，特别是在鉴定听证会这一环节中，律师应通过书面陈述材料和会上的发问，将己方观点清晰地表达出来。专业严谨的陈述材料和陈述意见，能够为鉴定专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从而有助于鉴定机构作出科学、合理的鉴定结论。

近些年来，当事人在选聘律师时，越来越看重律师对于具体案件所在的领域是否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律师有必要积极适应社会和客户的需求，努力成长为特定领域的专业化法律人才。医疗纠纷案件的复杂性对于律师的专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有志于在医疗纠纷法律领域发展的律师来说，更需要持续地扩展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

《民法典》时代解聘选聘物业相关问题研究 *

文 / 李文希 方家豪 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

【摘要】解聘选聘物业企业是法律赋予广大业主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颁布后对解聘选聘物业有了新的要求。本文结合福建某小区在解聘选聘物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包括对业委会成员缺额后的主体资格问题、业委会解聘选聘物业的权利、业主身份和专有部分面积认定、业主参与表决的认定、政府部门的撤销权以及解聘选聘物业涉及法律法规适用等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

【关键词】民法典 解聘选聘物业 业委会 业主大会

《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颁布实施后，针对小区物业管理相关问题有许多新的规定，尤其是解聘选聘物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简称《物权法》）相比做了一些调整。本文结合《物业管理条例》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并以福建省 F 市 Z 小区解聘选聘物业过程为切入点，针对《民法典》时代对业主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一、关于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立法沿革

国务院 2003 年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须经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 2007 年颁布的《物权法》第七十六条对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了调整，该规定将投票权限定为专有部分的面积，只有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和总人数过半数（双过半）才能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国务院于 2007 年 8 月对《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将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要求与《物权法》保持一致。2018 年福建省出台的《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以及第三十四条沿用了《物权法》和《物业管理条例》的关于解聘选聘物业的双过半规定。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对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规定再次进行了修改，虽然仍需

* 本文获得 2023 年度福建律师论坛论文一等奖。

应经双过半业主同意，但增加了参与人数的要求，需要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假定某小区业主 300 人，专有面积 3000 平方米，根据《物权法》规定，如果解聘选聘物业需要至少 151 人同意且专有面积超 1500 平方米业主同意才能通过。而根据《民法典》规定，至少需要 200 人且专有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业主参与，但仅需要至少 101 人同意且专有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业主同意即可。从《民法典》对解聘选聘物业所需要参与和同意的人数和面积上看，提高了表决的门槛但降低了表决通过的难度，符合《民法典》对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和表决规则修订的立法本意。但《民法典》增加了业主参与人数及面积的要求，在现实中可能出现与立法本意相悖的情况。

二、F 市 Z 小区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过程

福建省 F 市 Z 小区是由 Z 集团投资开发，物业由 Z 集团旗下的 Z 物业服务企业（以下简称 Z 物业公司）承担。小区的开发商与物业服务企业同隶属于某地产集团子公司符合我国房地产行业惯例。2014 年，Z 物业与 Z 公司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Z 物业为 Z 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14 年至 2017 年。合同期限届满后，Z 物业继续在 Z 小区提供物业服务。Z 小区共有 900 户业主，建筑面积 150000 平方米。2021 年 5 月，Z 小区成立 5 人组成的业委会，由 L 担任业委会主任。

2022 年 5 月，因业委会内部意见不统一，导致业委会内部产生矛盾，三个业委会成员辞职后由一名候补成员递补，至此业委会仅剩下三名成员。2022 年 6 月，业委会组织召开议题为是否续签 Z 物业公司、委托招标公司选聘新物业的业主大会。2022 年 8 月，业委会发布公告，内容为：业主大会已形成 Z 物业公司续签未成立，将公开招标新物业的决议。但此次业主大会参与表决人数仅为 350 户，未达到 Z 小区 900 户的三分之二户数。

2022 年 10 月，业委会在仅剩三名成员且未召开业主大会并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况下，对外开展 Z 小区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活动。2022 年 12 月，业委会发布《Z 小区物业服务项目中标公示》，向全体业主公告称 Z 小区 2022 年物业服务公开招标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结束，中标企业为 Y 物业公司。

2022 年 12 月底，业委会再次召开《业主大会补充会议》，采取了当面送达、电话、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仅有一项议题：即是否同意对 Y 物业的公开招标结果，选聘 Y 物业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2023 年 1 月中旬，完成投票的统计工作。业委会于 2 月初发布《关于业主大会补充会议决议结果的公告》，结果为参投人数为 630 户，同意公开招标结果户数为 520 户，占总参与人数的 82%，反对公开招标结果户数为 12 户，弃权 70 户，遂决议：1. 同意公开招标的结果，并与中标 Y 物业公司签订正式物业合同；2. 解除 Z 物业公司的物业合同。

Z 物业公司认为业委会在未召开委员会会议和业主大会并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下，私自进行的选聘物业招标行为，违反了法律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该行为应为无效，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继续履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确认业委会的招标物业行为无效。该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以下就 Z 小区解聘 Z 物业和选聘 Y 物业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分析。

三、本案涉及的几个法律问题分析

（一）业委会成员未达到法定人数的主体资格问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9 年颁布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三十一条和《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均明确规定，业主委员会的人数至少为五人的单数。具体到 Z 小区，在业委会五名成员中三名成员宣布辞职、由一名候补委员递补后，业委会也仅剩三人，未达到法定标准的五人。那么在业委会成员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五人的情况下，业委会的主体资格如何认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在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指导下，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对业主委员会进行改选、换届，选举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Z 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含主任、副主任）缺员，由候补委员递补后仍不足五人，或者后期物业的业主入住后需增补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补选业主委员会委员。”故，Z 小区在业委会三名成员宣布辞职后，业委会已无法正常发挥职能，不能正常开展工作，Z 小区需要召开业主大会补选业主委员会成员。同时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之规定，补选业委会成员之后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Z 物业公司在起诉时认为业委会未达到法定人数标准的情况下，其主体资格已经丧失，Z 小区业委会对外却仍与 Y 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的行为应为无效。

经过相关法律检索，关于业委会最低人数设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读较少，但司法实践中，对在业委会成员未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业委会主体资格的问题，也保持了于 Z 物业公司同样的观点，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21）京行终 4759 号”行政裁定书中认为，业委会的 7 名委员中，现不再是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及任期届满的已达到 5 人，已经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根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小区未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的情形下，业委会继续以小区业主委员会的名义提起诉讼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提起的诉讼，依法应裁定驳回。

针对业委会未达到法定人数标准的情况下，业委会是否享有主体资格、对外做出的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根据该《业

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该小区业主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该小区本届业委会成员原有 5 人，但现任委员人数只有 3 人，已不足法定总人数，其已不具备履职能力，不能再继续组织召集业主大会会议、对外做出意思表示。另一种观点认为，Z 小区业委会现任委员人数经辞职和递补后仍有 3 人，虽然低于法定最低 5 人的人数，但业主委员会决定系决议行为，决议行为采取多数决原则，系多方通过法定程序以特定方式作出。即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须有全体成员过半数出席，且有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部分地方物业管理条例对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程序进行了规定。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三十八条和《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均规定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委员人数过半数以上同意。此种情况下，业委会作出决定，仅须有全体成员过半数出席，且有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即可，不再受法定最低人数的限制，对外仍有主体资格，做出的决议并不当然无效。

在现有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业委会成员至少为五名的单数，业委会成员未达到法定人数，无法发挥业委会正常职能，已不能开展正常工作，须经相关政府部门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选举产生新的业委会并经备案。而业委会成员备案制度是一种具有独立价值的行政监督管理手段。业委会的成立、变更要通过在政府部门的备案，以国家承认的形式使社会公众、业主知晓，获得向外公示的机会。因此，备案赋予业主委员会进行对外活动的主体资格的效力，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成立或备案的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的对外资格不被承认，亦不具有主体资格。

（二）未经业主大会决议，业委会能否开展解聘选聘物业工作的问题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明确规定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属于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系业主行使共同管理权的具体体现，依法应由业主大会作出决议。而业主大会是业主的自治组织，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利，共同管理权是《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业主最重要的自治内容。

Z 小区业委会在 2022 年 6 月召开的 Z 小区第一次业主大会中，最终参加投票人数仅为 350 户（小区总户数 900 户），未达到《民法典》规定的三分之二最低参与人数，该次招标新物业服务企业并未经业主大会作出有效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该业主大会决议应为无效。这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 01 民终 7587 号”一案具有相似性，该案中业委会决定采用协议方式向社会邀请物业服务公司报名，业委会选择三家物业公司后交由业主大会投票选举其中一家物业公司，法院认为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启动程序并非由业主大会表决决定，而是由业委会直接决定启动，违反了法律的规定，系启动程序不合法，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因此，业主大会、业委会作出的涉及到业主利益（包括解聘选聘物业、修改议事规则、改变共有部分用途等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重大事项等）的决定应当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并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解聘选聘物业的程序作出了强制性规定。业主大会或业委会作出解聘选聘物业的相关决议应当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做出，包括送达、表决、公示公告、业主人数和专有面积人数是否达到法定比例等方面。在现有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已经明确的情况下，解聘选聘物业为须依法经业主大会决议的事项，业委会作为业主大会的执行组织，如未取得业主大会的授权是无权开展解聘选聘物业的工作，其解聘选聘物业的行为将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无效。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效力问题

根据《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议事规则一般对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业主代表的产生方式、业主委员会的职责、业主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事项作出的约定。那么经业主大会制定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效力如何？

通过业主大会决议产生的议事规则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的规定，在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及公序良俗的情况下，议事规则应合法有效。

Z 小区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也对业主大会表决方式、业主大会会议形式、程序、公共收益用途、业委会职责、选举补选方式、业主大会及业委会印章使用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而依法生效的议事规则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才失效。如《Z 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解聘选聘物业的人数比例、表决方式仍沿用了《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这与《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相冲突，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视为无效。但如果《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违反的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情况下，由于该指导规则属一般性规范性文件，该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仅违反《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并不必然失效。

（四）住宅小区中业主身份及专有部分面积认定的问题

《物权法》对于业主的身份和专有部分面积并没有明确的认定。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认定业主是物业的所有权人。《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对业主和专有部分面积的认定进行了确定。最高法在 2021 年颁布的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第一条和第二条在《民法典》的基础上，同时对业主的认定和专有面积作出了更详尽的认定标准。业主的认定标准为：依法登记取得或者依据民法典第

二百二十九条至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人应当认定为业主或基于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商品房买卖民事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人，可以认定为业主。而专有部分的认定标准为：建筑区划内符合条件的房屋，以及车位、摊位等特定空间。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经不仅仅包括住宅业主，也包含商场、办公等非住宅物业，将业主的概念进行了扩大。但扩大业主概念的同时，也存在如何准确认定业主的问题。近年来新建成的住宅小区中，开发商在取得出让土地时，按照政府要求配建了小区的相关配套设施（如幼儿园、养老机构、商业、会所等），上述配套设施如符合《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的规定，那么会被认定为专有部分，并被计入专有部分面积中。实践中，此类配套设施的面积一般都较大，此种情况下将导致配套设施的所有人拥有较大的面积，如一个小区配套设施的面积大于业主居住面积的话，则真正业主将没有自主决定权，这可能违背民事法律关系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这也成为实践中配套设施的业主身份及专有面积认定问题的一个难点。

本文认为，在《民法典》及其配套司法解释已经对业主身份及专有部分进行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为解决上述问题，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赋予业主大会对住宅小区的业主人数及专有部分面积再次认定的权利。如物业和开发商是同隶属于一家开发商的情况下，则开发商自持的配套设施不宜认定为业主及专有部分面积，如物业和开发商并非同一家，也应当赋予业主大会对配套设施的面积进行认定的权利，并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或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予以确认。

（五）《民法典》中业主“参与表决”认定的问题

《民法典》之前未对业主参与表决有明确的认定，而《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采用了业主“参与表决”这一规定，对“参与表决”的认定成为现实中的一个问题。《Z 小区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采用的是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并由业主代表现场表决的方式，实际通过当面送达、电话、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此种情况下，假定表决票已送达业主，那么已签收但未回票的业主能否视同业主参与表决?

司法实践中对“参与表决”的认定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 苏 02 民终 6685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为，“参与表决”按文义理解，应是一种积极、主动、明示的行为。法律虽然规定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但同时又规定，沉默只有在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在没有相关法律条文予以进一步规定的情况下，各方不得对参与表决的概念随意解释，本案无证据证明包括开发商在内的相关业主允定同意送达了表决票就视为参与表决，也无相关交易习惯可循，不予采信业委会的意见。

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 沪 02 民初 16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针对业委会认为即便送达表决票的业主即视为参与表决，但应属未明确意见表示的表决票之主张。《民法典》并未就业主如何表决同意作出规定，且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条，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虽然在本次业主大会的决议过程中，部分业主因未提交表决票，而未能明确表达其意见，但在《议事规则》已对此情形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可视为该部分业主以其约定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文认为，《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虽然规定了业主需要参与表决，但并未排除业主在参与表决方式的选择上行使自治权利，也未对参与表决的形式作出限定。且从《民法典》关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通过比例较《物权法》修改为以参与表决的人数为计算基础的立法本意看，是降低业主表决同意及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的要求，以促成业主大会议题的通过。因此，为避免业主大会陷入停滞，参与表决的形式并不仅限于业主实际投出表决票，业主可通过《议事规则》约定参与表决的形式。

但由于《民法典》及配套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司法解释》并未对“参与表决”进行明确，导致了实践中“参与表决”认定的困难。为了避免实践中造成认定业主“参与表决”的困难，可以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对“参与表决”作出明确的认定，小区亦可以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选票中约定“业主收到表决票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表决，业主应当明确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否则视为弃权，业主弃权的视为参与。”或者可在投票结束后，再次公告或者经多种形式与未参与投票的业主取得联系，说明在一定期限内如果不参与投票则视为参与表决，上述做法可以避免业主大会陷入停滞，也更接近立法者的本意。

（六）相关政府部门是否有权撤销业主大会选聘解聘物业企业决定的问题

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都明确了政府部门在物业管理过程中的指导、协助职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了业主可以请求法院予以撤销业主大会做出的选聘解聘物业企业的决定，但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仅明确规定了政府部门在物业管理中的指导和协助职能，并无任何条款赋予政府部门或居委会有判定业主大会或业委会作出的决定是否无效之资格，也没有撤销业主大会或业委会作出的决定之权力，也即并未赋予政府部门撤销业主大会作出的选聘和解聘物业企业决定的权利。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但居（村）委会、社区管委会等均无权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很多地方条例适用了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如《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等），该规定赋予了职能部门撤销业主大会

的行政权力，这项权力本质是一项近乎司法的裁判权力，对小区的物业管理影响重大。而现实中政府相关部门可能迫于“以闹取胜”“人多势众”的胁迫性投诉、举报，撤销业主大会依法作出的相关决议，此种情况下反而成为个别人利用行政权力对抗小区民主运行的工具。这与《民法典》关于业主自治的法治精神和立法本意不符，行政部门履行的应只是指导监督职能。

本文认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及部分地方物业管理条例赋予行政部门的撤销权与《民法典》确认的业主自治法治精神和立法本意不符，建议在《民法典》实施后各地方应当修订与上位法冲突的相关物业管理办法，同时研究制订可行的加强和改进政府部门对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措施。

（七）物业企业是否有权针对业委会选聘其他物业企业的决定提起诉讼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业主可以请求法院撤销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但未明确规定物业企业是否有权请求确认业主可以请求法院撤销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无效。Z 物业公司认为《民法典》第二百八十条并不影响物业服务人的法定起诉权利。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的规定，Z 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前期物业服务人。业委会决定另行选聘 Y 物业公司为小区的物业服务人，将影响 Z 物业公司的合同权益，Z 物业公司与该决定有直接利害关系，Z 物业公司起诉符合法定条件，是适格原告。

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此却存在不同裁判观点，如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法院在“（2022）赣 0826 民初 1269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为该问题属于小区业主撤销权行使范围，户祥公司无权以该会议决议程序违法为由要求确认中标结果无效，故户祥公司不是本案适格原告。但在山东省泰安市中院在“（2021）鲁 09 民终 3553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为兴达置业公司系与涉案合同约定事项具有法律意义上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一审法院认定其有权提起本案诉讼并无不当，应予支持。

本文认为，业委会决定另行选聘其他物业企业的，将导致与原物业企业的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或解除，会直接将影响原物业企业的权益，原物业企业属于法律意义上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其提起诉讼符合法定条件。因此，为了避免司法实践中对此认定不一，建议相关法律对此予以明确或在司法实践中统一裁判思路，认定物业服务企业的法定起诉权利。

四、结语

解聘与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是《民法典》赋予业主共同管理小区的基本权利，业委会、业主大会应当在程序、实体合法的前提下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部门也应当充分尊重《民法典》关于业主自治的法治精神，严格适用法律法规赋予的撤销权。物业服务的好坏关系着业主的基本生活和切身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希冀能进一步健全物业管理体制机制，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美好居住生活的需要。

厦门市台联协同律师事务所开通“法律服务直通车”

为进一步创新台胞司法服务工作机制，积极打造涉台法律服务平台，8 月 7 日，厦门市台联推动与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等两家律所合作，开通“法律服务直通车”助力台胞大陆创业发展。





厦门市台联将法律服务工作作为服务台胞台企的重要抓手，发挥台联同乡会的亲情乡情优势，融合律师事务所“专业 + 社会”力量，搭建法律服务平台，为台胞台企提供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并在此基础上，与律所建立定期联络机制、定期会议制度、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台胞提供法律咨询与援助、专项法律服务、法律培训与交流、法律政策研究等帮助和服务，不断延伸服务触角、拓展服务半径，加快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第一站，营造台胞在厦就业创业更好的环境，为两岸融合发展贡献力量。

（转载自“厦门市台联”微信公众号 2024 年 8 月 8 日报道）